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和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大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和县应急防汛抗旱提升改建水利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和县2026年张皋镇五道沟村、五股泉乡薛家洼移民新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2. 工程地点：兴和县

3. 资金来源：财政及其他资金。

4.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预算单》《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80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仟元整（¥ 1703000 ）

五、支付方式

5.1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 期：支付比例 55%，项目施工中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3 期：支付比例 15%，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金为评审总金额的 3%，以缴纳或保函的形式交纳，质保期为一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俊利。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和县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和支行

账　号：15050166843600001624